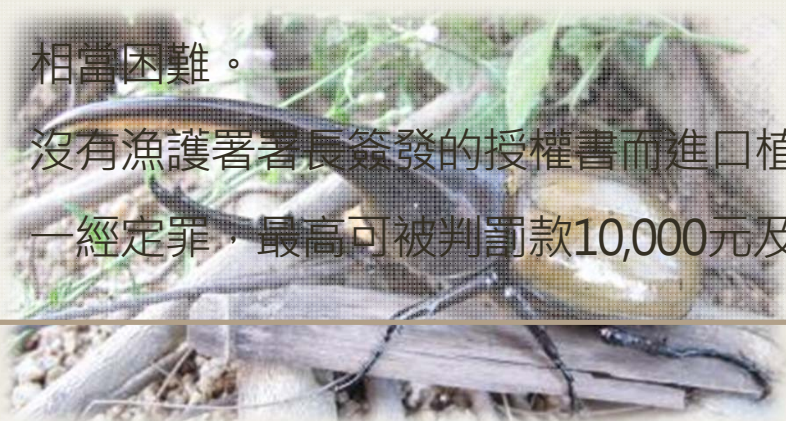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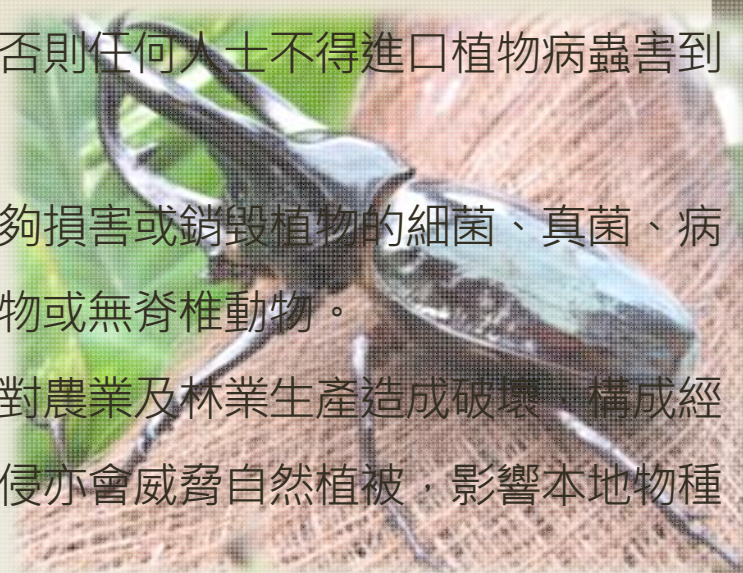


植物病蟲害的進口管制

簡介

- 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是本港實施植物檢疫制度的法律依據。該條例旨在透過監管植物、泥土及植物病蟲害的進口，防止植物病蟲害的傳入和蔓延，從而保護本地的植物和農作物生產。
- 根據該條例，除非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批准並簽發進口授權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植物病蟲害到香港。
- “植物病蟲害”指任何能夠損害或銷毀植物的細菌、真菌、病毒、菌質體、藻或其他植物或無脊椎動物。
- 外來植物病蟲害的進口可對農業及林業生產造成破壞，構成經濟損失。植物病蟲害的入侵亦會威脅自然植被，影響本地物種生存，造成生態失衡。
- 有害植物(即雜草)會與其他植物競爭水、陽光、營養等資源或透過寄生現象影響其他植物的生長。
- 不是所有外來病蟲害都能夠根除的，即使可行亦成本高昂，且相當困難。
- 沒有漁護署署長簽發的授權書而進口植物病蟲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申請植物病蟲害進口授權書注意事項

市民若有充分理由，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申請進口植物病蟲害。本署會根據植物致病性特性、植食性特性、作為傳播已知病蟲害媒介的能力，以及對非目標生物的負面影響等因素，對各擬進口品種進行全面病蟲害風險評估。審批申請時間會視乎評估的複雜程度而定。請市民盡早遞交申請及確保所提供的申請資料無誤。市民進口病蟲害時，務必攜帶有效的病蟲害進口授權書。

申領植物病蟲害進口授權書的程序

1. 申請人須於進口前先向本署遞交書面申請，說明擬進口病蟲害的品種、數量、用途及來源等資料。
2. 本署會就申請人所遞交資料對該植物病蟲害進行有害生物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3. 申請人如獲批准進口病蟲害，須嚴格遵照進口授權書的條款。
4. 進口人士或其代理人須於植物病蟲害入境時，出示有效的植物病蟲害進口授權書。
5. 植物病蟲害在運抵香港時，須經本署查驗或抽取樣本。



需要申請進口授權書的植物病蟲害例子

農業用途



擬寄生物的載體

寵物昆蟲



兜蟲



锹形蟲

堆肥用途



蚯蚓

動物飼料



蟋蟀



草蜢



麥皮蟲

學術研究



果蠅、線蟲、真菌、
細菌、病毒、雜草等

展覽昆蟲



竹節蟲



查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電話：2150 7000

傳真：2736 9904

電郵：mailbox@afcd.gov.hk

網址：www.afcd.gov.hk

